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澳大利亚

本报告为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² 建议, 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针对拘留场所制定国家预防机制;⁵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⁶ 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联合材料 1(JS1)补充说, 还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2. 联合材料 3(JS3)建议, 澳大利亚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项、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第十条第 3 款和第二十条、以及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的保留。⁹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的解释性声明。¹⁰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 尽管澳大利亚是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但该国尚未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法律, 还没有为保护人权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¹¹ 大赦国际(AI)注意到, 澳大利亚《宪法》和普通法提供的人权保护有限。¹² 联合材料 1 还指出, 许多个人无法获得有效的救济。¹³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将国际人权义务充分纳入其国内法律(以最终纳入《宪法》为目标), 制订一项全面的、可在法律上强制执行的联邦《人权法》。¹⁴

4.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 2008 年指定了一个独立委员会开展国家人权问题磋商,¹⁵ 为了对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答复, 联邦政府宣布了一项“人权框架”, 但其中并未纳入委员会提出的制订联邦《人权法》这一关键建议。¹⁶ 该框架的倡议包括制订一项全面的《平等法》。¹⁷

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宪法》中缺乏对平等/不歧视强有力的担保这一事实尤为令人关切, 因为现有的法律以种族为由, 对土著人民加以歧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 虽然联邦、州和领地存在反歧视法律, 但是它们之间缺乏统一性, 其覆盖面各不相同, 也不够全面。没有其他任何全面的保护人权的法律, 因此, 人权受到侵犯后获得救济的途径十分有限。¹⁸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颁布全面的法律, 禁止所有理由的歧视, 促进实质性平等, 并针对蓄意和交叉歧视提供有效的救济。¹⁹

6. 大赦国际注意到, 澳大利亚《宪法》还载有一项条款, 规定澳大利亚各州有权取消“任何种族所有成员”在联邦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宪法》第 51(26)节还允许基于种族的歧视, 因为它赋予澳大利亚联邦为任何种族人民制订特别法律的

权力。据大赦国际称，这一规定为 2007 年因“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立法而暂停适用《种族歧视法》提供了便利，“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包括收入管理和收购土著土地等内容。²⁰

7.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澳大利亚法律没有纳入儿童权利，建议颁布法律，向残疾儿童等群体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护。²¹

8. 联合材料 1 建议对反歧视法进行修订，禁止以“无家可归”或“社会地位”作为歧视的理由。²²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在联邦层面禁止以性别作为歧视的理由；²³ 建议联邦法律禁止以性或性别多样性作为歧视的理由；并落实“法律承认性别”报告。²⁴

9. 联合材料 4(JS4)建议澳大利亚在 2012 年之前制定一项法律框架，确保缓解澳大利亚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影响，以便保护受人为气候变化影响国家的公民的基本权利。²⁵

10. 据联合材料 1 称，一些澳大利亚公司，尤其是采矿公司，对世界许多地方的人权产生了严重影响。²⁶ 澳大利亚企业问责网络(ACAN)赞扬澳大利亚政府在《刑法典》第 268 分节中纳入一些适用于澳大利亚海外企业行为的罪行，²⁷ 但强烈敦促澳大利亚政府删除 1995 年《刑法典法令》(Cth)中第 S.268.121(1)款，当联邦公诉机关今后在针对澳大利亚海外公司严重侵犯人权的刑事指控作出裁决时，这一行动可合理地消除不正当的政治干扰。²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1.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和建议得到执行，为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使之能够独立、有效地执行任务。²⁹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没有针对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或对儿童权利的监测，建议设置一名全国儿童问题专员，对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进行监测。³⁰

D. 政策措施

12.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一项儿童问题国家政策框架。³¹

13.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的所有建议纳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保《国家行动计划》具有前瞻性，制定明确的指标、基准、时间框架和监测程序。³²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国家残疾人战略”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制定基准、时间表和监测程序。³³

1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将人权纳入中学的《全国课程设置》；澳大利亚政府按照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承诺，提供一揽子综合措施；政府承诺长期重视人权方面的社区教育，以加强全社会对人权的理解和认识。³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课程，并为之提供资金。³⁵

15.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宣布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至国民总收入 0.7%的时间表。³⁶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确保其外交事务、贸易和发展援助政策纳入并促进人权方针，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应加大对亚太地区促进人权工作的支持。³⁷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6. 联合材料 1 欢迎澳大利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建议澳大利亚扩展拟议的人权问题联议会委员会的任务，纳入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和意见的审议、后续跟踪及执行情况监测。³⁸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作出实质性承诺，实施改革，“消除”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的“差异”，³⁹ 这是因为，与其他澳大利亚人相比，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在教育、就业、收入和拥有住房方面状况较差；土著人当中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事件比率较高，监狱囚犯的人数过多，这些情况几十年来几乎没有改善。⁴⁰

18. 大赦国际对以下事项作了报告：《2007 年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法令》、2010 年对“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进行修订的法律，以及政府指定的一些做法提案，如土地利用许可制度和强制租赁等“特别措施”。⁴¹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ACSJC)注意到，虽然 2010 年 6 月的法律将北方领土收入管理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但由于在北方领土接受福利的大多数人为土著人，所以该政策可能同样导致对土著人的歧视。⁴²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建议澳大利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的授权法令以及强制收入管理和其他举措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⁴³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因为“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或干预措施)的实施应完全符合澳大利亚的人权义务，所以应对这些措施进行严密监测。⁴⁴

19. 联合材料 1 欢迎澳大利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该国对《性别歧视法》进行修订，并制订带薪产假计划。⁴⁵ 然而，联合材料 1 和大赦国际注意到，歧视影响了许多妇女多方面的能力，如就业和平衡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保证适当的退休收入，以及在与伴侣的关系中得到平等和安全感。⁴⁶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采取措施，改善有偿工作和家庭及抚养责任之间的平衡关系；采取措施，消除两性收入差异，并探讨通过退休金和养老金计划认可和奖励无偿抚养工作的备选办法，以保护妇女的经济

安全；促进和加大妇女担任领导和管理层职位的比例。⁴⁷ 同样，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立即对 1984 年的《性别歧视法》进行进一步改革，实施议会委员会调查提出的所有建议。澳大利亚应考虑制定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董事会占 30% 比例的目标，如果三年后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则应采纳名额制度。澳大利亚应划拨更多资源，向雇员宣传基于怀孕和家庭责任的歧视。⁴⁸

20.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指出，一些人因为其族裔、种族、文化、宗教或语言背景遭受网络种族主义歧视、污蔑或暴力侵害的现象屡见不鲜。阿拉伯裔澳大利亚人和澳大利亚穆斯林遇到的这类问题越来越多，特别是来自非洲的新移民和来自印度的留学生受到暴力袭击。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重申对多元文化的承诺，落实澳大利亚多种文化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为其提供资金，继续向建设复原能力的方案以及向文化、语言多样化社区的社会融合提供支持。⁴⁹

2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在澳大利亚，残疾人和他们的家人无法享有所有人权。主要的关切问题包括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护理是否适当、为残疾成年人提供住宿援助的状况，以及向照料残疾人者提供的支持等。⁵⁰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关闭所有集合、隔离和孤立残疾人的寄宿照料机构。⁵¹

22.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强《年龄歧视法》，为因年龄而受到歧视的老年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包括缩小目前存在的豁免范围。⁵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3.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对有关引渡、相互援助和机构援助的法律和政策进行修订，以确保它们符合澳大利亚对在澳大利亚及国外废除死刑的承诺。⁵³

24. 据圣母进殿派国际协会(IPA)称，自 1991 年以来，有 300 多名土著囚犯于在押期间死亡，⁵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落实土著人羁押期间死亡事件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更新《国家土著法和司法框架》以及澳大利亚议会的《诉诸司法状况调查报告》。⁵⁵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除其他外，确保在运送囚犯期间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⁵⁶

25. 联合材料 1 指出，在澳大利亚的许多辖区，没有有关警察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致命武力的规定，有关独立调查和对警察的监督机制不当，此外，缺乏针对警察的渎职行为寻求有效救济的途径。有证据证明，警察以土著人民和新移民，尤其是以非洲人为目标，对他们进行骚扰。⁵⁷

26. 据联合材料 3 称，刑事司法机构关押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人数明显过多，⁵⁸ 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非常复杂，其中包括系统性的种族主义、世代相传的贫困、过度使用警力及对犯罪的严打政策。⁵⁹ 联合材料 1 指出，在西澳大利亚州和北方领土，对某些刑事犯罪行为为强制判刑的做法对包括青年人和土著人在内的特定群体造成了严重影响。⁶⁰

2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对某些州判刑过于严厉表示关切，这一现象导致监狱囚犯人数膨胀，还造成监狱过分拥挤、医疗与精神卫生服务不足，包括戒毒、戒酒和减小伤害方案不足，以及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等。囚犯的投票权以及与家人和社区接触的权利受到限制。⁶¹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在监狱内部进行精神卫生诊断和治疗，特别是向某些特殊群体的囚犯提供服务。澳大利亚应更加重视在监狱中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康复服务，以及释放后方案和支持，包括医疗、住房和教育方面的支持。⁶²

28.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妇女仍频繁遭受性骚扰，身体和性暴力。⁶³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项重大问题，尤其是对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而言。⁶⁴ 大赦国际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起草一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认为该计划应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根植于性别歧视的社会问题加以解决。⁶⁵ 联合材料 1 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确保向该《国家计划》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并提供独立监测；改善妇女获得法律服务的途径，并进一步对家庭法进行改革，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安全。⁶⁶

29. 联合材料 1 指出，一些人群的不利处境和遭受的虐待没有得到持续监测或解决。例如，土著儿童和残疾儿童仍然常常遭受虐待、忽视和剥削。⁶⁷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采纳全面的保护儿童方针，纳入公共卫生和预防模型，减少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在该系统中人数过多的现象，解决儿童受到虐待和忽视的根本原因；各级政府应坚持《土著儿童安置原则》，并为遵守这些原则作出明确规定。⁶⁸

30.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呼吁对暴力、欺侮和骚扰盛行的情况给予更多重视，尤其是针对以下群体的暴力、欺侮和骚扰：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来自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社区的人、男、女同性恋或双性恋，以及两性人和/或性别多样化的人。⁶⁹

31.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GIEACPC)注意到，根据“合理的惩罚”这一权利和类似条款，在整个澳大利亚，在家中实施体罚是合法的。⁷⁰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注意到，在学校实施体罚由各州监管，昆士兰州、北方领土和南澳大利亚州未禁止这类体罚。据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称，西澳大利亚州禁止体罚，但根据《刑法法令》第 S257 条，学校教师“以管教的形式”使用武力是合法的，1962 年的《国家寄宿中学管理部门法令规定》中关于用棍棒管理男孩的条款尚未废除。⁷¹ 在刑法体系中，所有的州和领土都禁止将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判刑，但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西澳大利亚州并未明确禁止刑事机构将体罚作为管教措施。⁷² 就替代照料环境而言，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以下场所是合法的：在北方领土和塔斯马尼亚州的儿童照料中心，在北方领土、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寄宿中心，以及在北方领土、塔斯马尼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维多利亚州的寄养场所。⁷³

32.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贩运人口的案件，以及强迫劳动和对持有 457 类型签证(长期居留)务工的移徙工人的剥削案件。⁷⁴ 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WVA)呼吁对包括 1995 年《刑法法令》在内的现有国内法律进行审查；⁷⁵ 为国内调查工作提供资源，并加强其能力，以确保对贩运人口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披露，并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⁷⁶

3. 司法和法治

33.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设立独立和有效的警察监督机制，制订法律，规定以符合人权的方式使用武力，并向警察提供人权和反种族主义强制培训。⁷⁷

34. 联合材料 1 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框架，以解决刑事司法体系中残疾儿童和成年人人数过多的问题。⁷⁸

3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制订具体目标和时间表，旨在减少照料和保护场所、青少年拘留场所和成人监狱中土著人过多的现象，包括更加重视预防措施，向妇女及其家人以及暴力和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支持。⁷⁹ 联合材料 4 具体列举了昆士兰州设定 10%项目目标的实例。⁸⁰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除其他外，将这类目标纳入“消除差异”议程；实施“司法再投资”战略，并增加恢复司法程序的使用，以促进社区权力，并加强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老年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增加非羁押形式的处罚；废除强制判刑政策等。⁸¹

36. 联合材料 3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口译服务，土著人民在与警察进行沟通、提供证据、咨询律师和向律师提出要求，以及在了解法院程序方面可能遭遇很大困难。⁸² 联合材料 3 注意到，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机构(ATSIILS)的法律服务需求越来越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长期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据联合材料 3 称，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机构(FVPLS)常常是从文化意义上而言适于土著妇女寻求法律咨询的唯一选择。⁸³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除其他外，确保按比例增加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机构及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资金，使之与主流法律援助服务部门和公诉机关的资金相当；还应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机构和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机构提供长期供资协议。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共同采取举措，以减少家庭暴力事件；并为设立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口译服务机构和该机构提供的服务提供适当资源。⁸⁴

37.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确保规定延长拘留期限或对犯罪者进行监督的法律符合人权标准。⁸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8. 据大赦国际称，澳大利亚妇女获得终止怀孕服务的条件非常苛刻，不遵守这类条件，自己试图终止怀孕的妇女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但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土有关这类条件的规定并不统一，这是因为，刑法是各州管辖的事务。⁸⁶

39.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颁布国家法律，禁止在其没有充分知情和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儿童(不论其是否有残疾)和残疾成年人进行非治疗性绝育。⁸⁷

40. 联合材料 2(JS2)和大赦国际指出，在澳大利亚，同性伴侣不能合法结婚；在海外取得的同性婚姻在澳大利亚不受承认；除在首都地区、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以外，同性伴侣不能收养子女。⁸⁸ 联合材料 2 建议取消 1961 年《婚姻法》(Cth)中的歧视性语言，包括有关禁止承认海外婚姻的第 88EA 条，给予所有伴侣结婚的权利，不论其性取向或性身份如何。⁸⁹ 此外，性别问题中心(GCI)建议实施必要的立法，允许变性者无需进行变性手术或结婚，即可修改其正式身份文件。⁹⁰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1.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系统地改善投票程序，以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自由、独立地行使投票权。⁹¹

42.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除其他外，针对媒体和网络上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⁹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3. 大赦国际注意到，在退休金和工作机会等方面，妇女无法与男子享有平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⁹³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4. 联合材料 1 建议制订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减贫战略，纳入具体的目标和影响指标。⁹⁴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制订一项人权方针，以应对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问题，并建议在《关于社会排斥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明确承认人权的重要性。⁹⁵

45. 据联合材料 1 称，由于严重缺乏可提供和可负担的住房，所以无家可归的现象日趋恶化，澳大利亚应落实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⁹⁶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全面的服务，找出无家可归现象的根本原因，并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政策，解决青年无家可归现象增长这一问题。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在危机期间可获得食宿的权利，并为此目的提供充分储备；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防止强迫、非法或任意驱逐；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侵犯人权。⁹⁷

46.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划拨适当资源，向有精神疾病的个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其他支持服务，并落实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⁹⁸

4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生活在一些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面临大量挑战：他们几乎无法获得与精神卫生、性骚扰、食宿援助、戒酒戒毒服务相关的基本支持服务，此外，教育设施非常有限。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采取行动，确保农村和偏远社区可平等获得服务，并重点关注卫生与教育。⁹⁹

48. 性别问题中心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确保需要治疗的所有变性人可获得必要的治疗，并将其纳入公共卫生系统。¹⁰⁰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9. 联合材料 4 建议，澳大利亚继续向偏远的土著学校划拨大量资金，直到这些学校的设施和资源达到澳大利亚可接受的水准，并促进各级地方学校致力于调动社区支持和参与的方案。¹⁰¹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通过对双语教育方案提供支持的方式，使用日益濒临灭绝的语言。¹⁰²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0.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启动《宪法》改革进程，以承认和更好地保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权利。¹⁰³

5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特别指出，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对土著人民传统权利的保护限于土地和文化两个方面，建议对《土著土地所有权法》进行改革，并制订措施，通过改善土著人民的家园和居住地，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以及他们与传统拥有的土地之间的联系。¹⁰⁴

52.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为“被偷走的一代”成员制订国家补偿计划，包括赔偿，并落实“带他们回家”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联合材料 1 建议为受到“被偷走的工资”影响的人制订一项国家赔偿计划。¹⁰⁵

53. 联合材料 4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正式的和解进程，最终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达成协议。¹⁰⁶

54. 联合材料 4 欢迎澳大利亚设立了“全国澳大利亚原住民大会”(NCAFP)，建议不断对该机构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可持续性。¹⁰⁷

55.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协商制定框架，以落实和提高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认识。¹⁰⁸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澳大利亚立即协调制订一项国家执行战略计划，以帮助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承认的人权。¹⁰⁹

56. 联合材料 3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制订直接影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政策时，事先获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通过制定和实施自决权框架开展真正的合作，拟订协商议定书，明确作用和责任，并制订战略，提高土著和

托雷斯海峡岛民在所有民主管理机构中的参与程度。¹¹⁰ 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建议联邦和州政府在发展和加强社区适应力、能力和自力更生能力时，实施政策、做法与方案，将土著社区视为平等伙伴与之合作。¹¹¹

57. 据联合材料 1 称，土著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偏远社区的土著儿童的处境极为不利，因缺乏从文化方面而言适当的服务，改进现状的努力受到阻碍。¹¹² 在这方面，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特别提及幼儿保育和发展方案。¹¹³ 该组织建议，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应与澳大利亚的其他妇女享有同样的孕产妇健康。¹¹⁴

58. 据公共事务研究所称，在分配采矿和核废料处置土地时，土地传统所有者的土地权和他们对土地的管理得不到尊重。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国家放射性废料管理法案》指定将北方领土保留的一片牧场作为放射性废料的储存和处置地点。但在与该土地相关的 7 个部落中，只有 1 个部落同意这样做。公共事务研究所注意到，除了环境方面的问题以外，这类行为还破坏了土著所有者对其土地的主权和控制。据公共事务研究所称，联邦政府支持在澳大利亚农村地区大力增加采掘业，对土著人民的圣地产生了不可修复和无法逆转的影响。该研究所指出，随着采矿城镇的发展，州政府越来越依赖于采矿公司提供政府未提供的服务，采矿工人的高工资导致生活成本攀升。在这类城镇中，土著人很少参与采掘业，导致土著人民和其他不参与采矿的居民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遭遇困难。¹¹⁵

59.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与土著人民一道，审查和落实土著土地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¹¹⁶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0. 大赦国际指出，澳大利亚关于移民的法律允许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该法在签证要求中规定了严格的健康标准。¹¹⁷ 联合材料 1 建议澳大利亚对《移民法》进行修订，确保《残疾歧视法》的适用。¹¹⁸

61. 澳大利亚难民事务理事会(RCOA)承认，澳大利亚近年来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政策进行了多项积极改革，包括关闭在瑙鲁的海外甄别设施、取消临时保护签证、发展移民拘留所的社区替代方式，以及废除与拘留相关债务等。¹¹⁹ 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指出，自 2008 年以来的改革使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得到改善，但该组织注意到，当前的安排并不注重儿童的最大利益。¹²⁰ 大赦国际仍感关切的是，有关移民拘留的政策变化尚未立法，并没有改变该政策的根本依据，即对寻求庇护者的强制拘留。¹²¹ 大赦国际对当前政策允许在隔离的岛屿对寻求庇护者进行境外甄别的做法深表关切。¹²²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对寻求庇护者的境外甄别仍在继续，寻求庇护者被拘押在圣诞节岛等偏远的“像监狱一样的”设施中。联合材料 1 强调，司法监管不当意味着拘留常常是任意行为，对家庭和儿童的精神健康造成有害影响。¹²³ 据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报告，在偏远地区 Curtin 的拘留设施又重新开放了；还提到西澳大利亚州的 Leonora，那里是另一所偏远拘留设施所在地。¹²⁴ 据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

事会报告，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宣布了另外一些变革措施，其中包括：可能在澳大利亚的邻近国家设立“区域甄别中心”，在船只抵达澳大利亚之前进行处理；取消暂停处理斯里兰卡人申诉的规定；以及继续暂停处理阿富汗人的申诉。¹²⁵

62. 联合材料 1 建议，应允许所有的寻求庇护者在澳大利亚大陆接受甄别，使他们有权获得适当的司法监管。¹²⁶ 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敦促澳大利亚政府废除《移民法》中阻止海外入境者利用某些法律程序的条款，并确保澳大利亚不会赶走真正的难民，因为这些难民回国后可能遭受迫害。¹²⁷ 公共事务研究所建议关闭圣诞节岛拘留中心，在澳大利亚本土靠近服务机构的地点，为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场所。¹²⁸ 世界展望组织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对所有被拘留者适用社区拘留模式。¹²⁹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取消暂停处理阿富汗和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的规定；对《移民法》进行修订，以便只有在必要时实施拘留，将拘留期限缩短至最短，通过合理和正当的方式实现合法目标。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法院尽快审查与拘留相关的决定，澳大利亚政府应实施“全国移民拘留场所儿童状况调查”报告中尚未落实的建议；终止将移民拘留在圣诞节岛的行为；并废除《移民法》中与“隔离的海外场所”相关的条款。¹³⁰

63. 联合材料 4 建议，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本人或其家人生命会有危险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停止将他们“驱回”的做法。¹³¹

64. 澳大利亚难民事务理事会建议，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各州和领土的反歧视机构和监察员服务机构参与难民抵达后的安置教育进程，包括区域和农村地区的进程，因为这些地方提供的有关歧视的咨询服务可能有限。¹³²

65. 澳大利亚难民事务理事会建议对拟订的收入管理计划进行审查，以保护社保福利的受益者，包括新抵达的难民，使他们在经济事务方面免受无保障和任意的干涉。¹³³

11. 人权与反恐

6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1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制订了 50 多项新的反恐法律，但这些法律常常未适当考虑对人权的潜在影响。¹³⁴ 联合材料 1 指出，澳大利亚的穆斯林、库尔德人、泰米尔人和索马里人社区受到这类法律较为严重的影响。¹³⁵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类法律允许以下行为：无审讯拘留 12 天；秘密搜查住所和安放监视装置，通过法院颁布的控制令限制个人行动；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有特殊拘留权。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对所有反恐法律进行认真监测和修订，以确保它们符合澳大利亚的人权义务。¹³⁶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67.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赞扬澳大利亚政府就犯罪进行立法，该法律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土禁止实施死刑。¹³⁷

68.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对制订“国家残疾人战略”表示赞赏。¹³⁸

69.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具有强有力的自由民主的传统，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成熟的媒体，总体而言和谐和繁荣的社会可能掩盖保护人权方面的弱点和空白，联邦政府制度可能使这一现象更为严重。¹³⁹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70.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0 年发布了“澳大利亚人权框架”。该框架致力于以下事项：社区和公共部门的人权教育；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针对人权设立联邦议会审查委员会；要求每颁布一项新的联邦法律的同时发布一份该法符合澳大利亚人权义务的声明；以及制订一项全面的联邦反歧视法。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指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改善澳大利亚保护人权的状况，可解决澳大利亚人权保护制度的部分(而非全部)弱点。¹⁴⁰

7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制订一项“国家计划”，旨在减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缺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CAN	Australian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Network, Australia
ACSJC	The Australian Catholic Social Justice Council*,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GCI	The Gender Centre Inc., Petersham,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GIE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PA	International Present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Inc., Adelaide (Australia); Advocacy for Inclusion,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Welfare Agencies; Australian Bahá'í Community; Austral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ustralia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eakin (Australia); Australian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ustralian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Organisations, Melbourne (Australia); Australian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Inc; Australian Marriage Equality; Austral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UNIFEM, Australians for Native Title and Reconciliation; Child Rights Coalition; Civil Liberties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Rights Australia; Community Justice Coalition NSW;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NSW; Criminal Justice Coalition (Australia); Darebin Community Legal Centre Inc.; 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Inc.;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egal Service;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Victoria) Inc.; Federation of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s of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Inc.; Human Rights Law Resource Centre, Melbourne (Australia) ;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nitiative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Institute of Legal Studies,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Victoria; Justice Action; Kimberley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Kingsford Legal Centre; Labor for Refugees (NSW); Labor for Refugees (Vic); Larrakia Nation Aboriginal Corporation; Liberty Victoria; Melaleuca Refugee Centre;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Vic) Inc.; Migrant and Refugee Rights Project,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Moreland Community Legal Centre Inc.; Multicultural Women's Advocacy Inc.; Muslims Australia; Na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y Controlled Health Organis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Inc.; National Children's and Youth Law Centre; National Ethnic Disability Alliance; National Welfare Rights Network Inc.; NS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egal Centre; NSW Young Lawyer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rganisation Intersex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t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Prisoners' Legal Service;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 Lt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Vic) Inc.; Save the Children Australia; St. Kilda Legal Service Co-Op Ltd.; Tasmanian Gay and Lesbian Rights Group; Tenants Advice Service Western Australia; Tenants Union of Victoria; Top End Women's Legal Service; Victorian Alcohol & Drug Association; Women in Prison Advocacy Network; Women's Electoral Lobby Australia; Women's Legal Service NSW; Women's Legal Services Australia; Youth Affairs Council of Victoria; Youthlaw; and YWCA Australia.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NSW Gay & Lesbian Rights Lobby (Australia);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of Australia (ATSILS) composed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 (Qld) Ltd;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Inc;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of Western Australia (Inc.), Perth (Australia); Central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and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operative Limited, Fitzroy, Victoria (Australia).

JS4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New York (USA),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RI), and Foundation for Marist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FMSI)

OceaniaHR OceaniaHR

RCOA Refugee Council of Australia*, Surry Hills,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WVA World Vision Australia, Victoria (Austral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AHRC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ydney, Australia

² AHRC, p. 1, para. 2.

³ See also JS3, para. 3 (d).

⁴ See also JS1, para. 5 and OceaniaHR, p. 1.

⁵ See also JS3, para. 7 (c).

⁶ See also JS1, para. 5 and OceaniaHR, p. 1.

⁷ AHRC, para. 2. See also JS1, para. 5.

⁸ JS1, para. 5.

⁹ JS3, paras. 3(c) and 7(d).

- 10 JS1, para. 21, p. 3.
11 JS1, para. 1.
12 AI, p. 1, part B, para. 1.
13 JS1, para. 1.
14 JS1, para. 3.
15 JS1, para. 2.
16 JS1, para. 3.
17 JS1, para. 8.
18 AHRC, p. 1, para. 4.
19 JS1, pp. 1–2, para. 8.
20 AI, p. 1, part B, para. 1. See also JS1, para. 7.
21 JS1, p. 2, para. 12.
22 JS1, p. 5, para. 30.
23 AHRC, p. 3, para. 11.
24 AHRC, p. 3, para. 12. See also JS1, para. 13, and JS2, para. 17.
25 JS4, p. 10, para. 51.
26 JS1, para. 34, p. 5. See also ACAN, para. 2.1.
27 ACAN, p. 5, para. 4.1.
28 ACAN, p. 5, para. 4.3.
29 JS1, p.1, para. 4. See also AHRC, para. 4.
30 AHRC, p. 1, para. 4 and JS1, p. 2, para. 12.
31 JS1, p. 2, para. 12.
32 AHRC, p. 5, para. 22.
33 AHRC, p. 3, para. 13.
34 AHRC, p. 5, para. 24.
35 JS1, p. 1, para. 3.
36 JS1, p. 5, para. 35.
37 AHRC, p. 5, para. 25.
38 JS1, p. 1, para. 6.
39 AHRC, p. 2, para. 6. See also AI, pp. 1–2, part C, para. 1, JS1, p. 2, para. 14.
40 AHRC, p. 2, para. 6. See also AI, p. 2, JS1, p. 2, para. 14.
41 AI, p. 2. See also IPA, p. 4, para. 7.2; JS1, p. 3, para. 15; JS3, p. 4, paras. 19–20; and JS4, p.2, paras. 3–4.
42 ACSJC, p. 2, para. 6.
43 ACSJC, para. 7.
44 AHRC, para. 8. See also AI, p. 1.
45 JS1, p. 2, para. 9.
46 AI, p. 4, part 4.1 and JS1, p. 2, para. 9.
47 AHRC, pp. 2–3, para. 9.
48 JS1, p. 2, para. 9.
49 AHRC, p. 4, para. 15.
50 AHRC, p. 3, para. 13.
51 JS1, p. 2, para. 10.
52 AHRC, p. 3, para. 10.
53 AHRC, p. 5, para. 25.
54 IPA, p. 4, part 7.2.
55 JS1, p. 3, para. 16.
56 JS3, p. 2, para. 7 (b).
57 JS1, p. 4, para. 24.
58 See also, JS4, p. 4, para. 17.
59 JS3, para. 4. See also AI, pp.1–2, part C, para. 1.
60 JS1, p. 4, para. 26.
61 AHRC, pp. 4–5, para. 19.
62 JS1, p. 4, para. 23.
63 AHRC, p. 2, para. 9.
64 JS1, para. 22.
65 AI, p. 5. See also JS1, para. 22.
66 AHRC, p. 4, para. 17 and JS1, p.4, para. 22.

- 67 JS1, p. 2, para. 12.
68 JS3, p. 5, paras. 21–22.
69 AHRC, p. 4, para. 17.
70 GIEACPC, para. 1.1.
71 GIEACPC, para. 1.2.
72 GIEACPC, para. 1.3.
73 GIEACPC, para. 1.4.
74 AHRC, p. 4, para. 18. See also RCOA, p. 4.
75 WVA, p. 5. See also JS4, paras. 42–43 and 49.
76 WVA, p. 5.
77 JS1, p. 4, para. 24.
78 JS1, para. 28.
79 AHRC, p. 2, para. 6.
80 JS4, p. 5, paras. 18 and 20.
81 JS3, p. 1, para. 5.
82 JS3, p. 3, para. 13.
83 JS3, paras. 9–10.
84 JS3, p. 3, para. 12 (a)–(c) and para. 14.
85 JS1, p. 4, para. 27.
86 AI, p. 5, para. 4.3.
87 JS1, p. 2, para. 11.
88 AI, p. 5. See also JS2, paras 1, 6–7 and 9.
89 JS2, p. 5, para. 29. See also AHRC, para. 11.
90 GCI, p. 5, recommendations 1 and 2.
91 JS1, p. 2, para. 10.
92 JS3, p. 4, para. 20 (b).
93 AI, p. 4, part 4.1.
94 JS1, p. 4, para. 29.
95 AHRC, p. 5, para. 23.
96 JS1, p. 5, para. 30.
97 AHRC, p. 5, para. 20.
98 JS1, p. 5, para. 32.
99 AHRC, p. 5, para. 21.
100 GCI, p. 5, recommendation 3.
101 JS4, p. 7, paras. 30–33.
102 AHRC, p. 2, para. 7. See also IPA, p. 5, recommendation 8 (v) and JS1, paras. 17 and 19.
103 JS3, para. 3 (b).
104 AHRC, p. 2, para. 7. See also JS1, para. 19.
105 JS1, p. 3, para. 18. See also JS3, paras. 15–17, JS4, paras. 9–11 and 15 and AHRC, para. 7.
106 JS4, para. 16.
107 JS4, paras. 5–6 and 8.
108 JS3, para. 3 (a).
109 OceaniaHR, p. 2, recommendation 2.
110 JS3, p. 5, para. 24.
111 WVA, p. 2, recommendation 3.
112 JS1, p. 3, para. 19.
113 WVA, p. 2.
114 WVA, p. 1.
115 IPA, p. 4, para. 7.2.
116 JS1, p. 2, para. 14.
117 AI, p. 3, part 2.1.
118 JS1, p. 3, para. 21.
119 RCOA, p. 1, part 1.
120 WVA, p. 3.
121 AI, p. 3 (para. 1). See also RCOA, p. 1.
122 AI, p. 3 (para. 2).
123 JS1, p. 3, para. 20.
124 ACSJC, para. 12.

- ¹²⁵ ACSJC, para. 13.
- ¹²⁶ JS1, p. 3, para. 20.
- ¹²⁷ WVA, pp. 3–4, recommendation 6.
- ¹²⁸ IPA, p. 2, recommendation 5(i).
- ¹²⁹ WVA, p. 3, recommendation 5.
- ¹³⁰ AHRC, pp. 3–4, para. 14.
- ¹³¹ JS4, p. 9, para. 44.
- ¹³² RCOA, p. 5, recommendation 7 a).
- ¹³³ RCOA, p. 5, recommendation 6.
- ¹³⁴ AHRC, p. 4, para. 16. See also AI, pp. 3–4, part 3.
- ¹³⁵ JS1, p. 5, para. 33.
- ¹³⁶ AHRC, p. 4, para. 16. See also AI, pp. 3–4, part 3 and JS1, para. 33.
- ¹³⁷ ACSJC, p. 5, para. 22.
- ¹³⁸ AHRC, p. 3, para. 13.
- ¹³⁹ AHRC, p. 1, para. 3.
- ¹⁴⁰ AHRC, p. 1, para. 5.
